

 **项目名称：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

**招标编号:****TZFD(2025)-1028号**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2424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327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294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4](#_Toc1937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1639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4](#_Toc42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2025年08月04日09:00](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FD(2025)-1028号

**项目名称：**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

**预算金额（元）：**1658000

**最高限价（元）：**1658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格** | **备注** |
| 一 |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个 | 1658000元 |  |

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均可获取**（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等也应一次性在同一环节提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81953

质疑联系人：丁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81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大厦3号楼2512室

传  真：0576-88133987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女士、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372111333

质疑联系人： 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82179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传  真： 0576-88200827

 联系人 ： 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八、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4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310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核心产品：/ 。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 ，属于 （行业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 **现场勘察**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踏勘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样品提供** | [x]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 **方案讲解演示** | [x] 不组织。[ ] 组织。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如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大厦3号楼2512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5372111333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招标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费率100万元以下 1.5%100-500万元 0.8%500-1000万元 0.45%备注：（1）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2）由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按定额陆仟元收取。2.收费账号：账户名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银行账号：1207 0212 0920 0306 679。 |
|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无则不需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供应商情况介绍；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商务需求响应表；

##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26. 履约保证金**

## 无

## 27.预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5%作为预付款。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次 | 165.8 | \ |

1.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项目包含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遥感点位现场核查等工作内容。

**（一）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

**1、项目概述**

 根据浙江省《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要求，继续做好重点区域大气颗粒物组分实验室手工监测，监测项目为PM2.5质量浓度、水溶性离子、无机元素及碳组分。

**2、服务要求**

**2.1、监测时长与频次**

 监测时长为12个月，监测点位1个，监测频次为1次/3天。期间如遇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空气重污染过程，须开展加密监测，频次为1次/天。

**2.2、监测项目及方法**

具体监测项目详见表1。

**表1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项目**

| **组分类别** | **具 体 项 目** |
| --- | --- |
| PM2.5质量浓度 | PM2.5质量浓度 |
| 水溶性离子 | SO42-、NO3-、F-、Cl-、Na+、NH4+、K+、Mg2+、Ca2+等9种离子 |
| 无机元素 | 钒（V）、铁（Fe）、锌（Zn）、镉（Cd）、铬（Cr）、钴（Co）、砷（As）、铝（Al）、锡（Sn）、锰（Mn）、镍（Ni）、硒（Se）、硅（Si）、钛（Ti）、钡（Ba）、铜（Cu）、铅（Pb）、钙（Ca）、镁（Mg）、钠（Na）、硫（S）、氯（Cl）、钾（K）、锑（Sb）等24种元素 |
| 碳组分 | 元素碳（EC）、有机碳（OC） |

手工监测分析测试方法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若无标准方法可参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规定，具体要求详见表2。选用的相关HJ标准方法须具备CMA资质。

**表2 分析测试方法**

| **分析项目** | **方法** | **方 法 依 据** |
| --- | --- | --- |
| PM2.5质量浓度 | 重量法 | 《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
| 阳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阳离子（Li+、Na+、NH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00-2016） |
| 阴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Cl-、Br-、NO2-、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
| 碳组分 | 热光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源解析监测技术方法指南（试行）》（第二版） |
| 无机元素 | XRF法、ICP法、ICP-MS法 | ①《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830-2017）②《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 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829-2017）③《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④《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

**2.3、监测任务分工**

中标方负责所有采样耗材（滤膜等）提供及前处理准备、样品分析、数据汇总上报及报告出具等。

**2.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中标方将本项分析测试工作纳入到根据HJ630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中。手工监测质控手段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5号）的要求执行。

**2.5、数据审核与提交**

（1）分析结果的审核

监测结果（包括实验记录、监测数据及质控数据等）审核主要包括：（1）实验室分析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包括有效数字等；（2）质控指标复核，确保各项质控指标合格。对审核判定为无效的数据，应在数据提交委托方时加以说明。

（2）数据汇总及审定

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格式汇总监测结果，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审定后提交给委托方。

（3）数据提交

审定后的数据汇总表按照规定的格式、方式和时间签发报出，数据报送时间为监测月份次月的18日前。

**2.6、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1）检测报告

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供服务期内检测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套。

（2）质控报告

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供服务期内质控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份，对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进行总结，以体现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数据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二）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

**1、项目概述**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浙江省水生生物调查工作方案〉〈浙江省水生态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的函》（浙环发[2025]9号）要求，对全市15个国控断面和18个省控断面（详见表3，断面级别数量以省生态环境厅最终要求为准）开展水生生物调查监测和评估，更好地支撑“十五五”水生态评价和考核。

**表3 台州市水生生物调查断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所在水体** | **断面级别** | **断面类型** |
| 1 | 老鼠屿 | 椒江 | 国控 | 河流 |
| 2 | 长潭水库坝口 | 长潭水库 | 国控 | 湖库 |
| 3 | 永宁江口 | 永宁江 | 国控 | 河流 |
| 4 | 金清新闸 | 金清港 | 国控 | 河流 |
| 5 | 分水山闸 | 玉环湖 | 国控 | 河流 |
| 6 | 三小断面 | 珠游溪 | 国控 | 河流 |
| 7 | 里石门水库 | 里石门水库 | 国控 | 湖库 |
| 8 | 茶溪 | 永安溪 | 国控 | 河流 |
| 9 | 下张 | 朱溪 | 国控 | 河流 |
| 10 | 温峤 | 江厦大港 | 国控 | 河流 |
| 11 | 金岭桥 | 义成港 | 国控 | 河流 |
| 12 | 沙段 | 始丰溪 | 国控 | 河流 |
| 13 | 柏枝岙 | 永安溪 | 国控 | 河流 |
| 14 | 下陈 | 鲍浦 | 国控 | 河流 |
| 15 | 三条埠头 | 青龙浦 | 国控 | 河流 |
| 16 | 石岩水厂 | 亭旁溪 | 省控 | 河流 |
| 17 | 栅浦闸 | 永宁河 | 省控 | 河流 |
| 18 | 岩头闸 | 三条河 | 省控 | 河流 |
| 19 | 栅浦 | 椒江 | 省控 | 河流 |
| 20 | 下埭头 | 中干渠 | 省控 | 河流 |
| 21 | 大众旺 | 长潭水库 | 省控 | 湖库 |
| 22 | 朱砂堆 | 东官河 | 省控 | 河流 |
| 23 | 温潭 | 长潭水库 | 省控 | 湖库 |
| 24 | 峰江（下里桥） | 南官河 | 省控 | 河流 |
| 25 | 礁头闸 | 城坎河 | 省控 | 河流 |
| 26 | 长屿闸 | 庆澜河 | 省控 | 河流 |
| 27 | 响岩 | 始丰溪 | 省控 | 河流 |
| 28 | 曹店 | 永安溪 | 省控 | 河流 |
| 29 | 柴岭下 | 永安溪 | 省控 | 河流 |
| 30 | 滨海 | 金清港 | 省控 | 河流 |
| 31 | 太平 | 湖漫河 | 省控 | 河流 |
| 32 | 渡头范 | 灵江 | 省控 | 河流 |
| 33 | 西岑 | 灵江 | 省控 | 河流 |
| 备注：断面级别数量以省生态环境厅最终要求为准。 |

**2、服务要求**

**2.1调查项目及频次**

参照《2020年重点流域水生态状况调查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238号）、《2024年全国水生生物补充调查技术方案》（总站水字〔2024〕308号）等文件，调查项目主要包括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以下简称底栖动物）和环境DNA（鱼类、底栖动物），其中河流增加着生藻类项目，湖库增加浮游植物、浮游动物两项指标。现场采样调查时，同步开展生境调查和水质常规五参数指标监测，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等指标。监测频次为 2025年春季（4-5月）、秋季（9-10月）各开展一次。 本次招标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表4。

**表4 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监测时间 | 断面 | 服务内容 |
| 春季（4-5月） | 国控 | 河流 | 环境DNA（鱼类、底栖动物）样品分析 |
| 湖库 |
| 省控 | 河流 | 环境DNA（鱼类、底栖动物）、底栖动物、着生藻类等样品的分析鉴定 |
| 湖库 | 环境DNA（鱼类、底栖动物）、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等样品的分析鉴定 |
| 秋季（9-10月） | 国控 | 河流 | 辅助现场采样、生境调查环境DNA（鱼类、底栖动物）样品分析 |
| 湖库 |
| 省控 | 河流 | 现场采样、生境调查、五参数测定环境DNA（鱼类、底栖动物）、底栖动物、着生藻类等样品的分析鉴定 |
| 湖库 | 现场采样、生境调查、五参数测定环境DNA（鱼类、底栖动物）、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等样品的分析鉴定 |

**2.2 具体实施要求**

调查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其中，底栖动物、着生藻类、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指标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地表水水生态监测作业指导书（试行）》执行；环境 DNA指标参照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地表水环境DNA 采样技术要求》执行；常规五参数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执行。

**2.2.1现场采样及监测**

（1）每个断面采样除驾驶员外保障至少5名采样人员参加。采样人员应接受采样技术培训， 熟悉质量保证内容、程序和方法，了解采样技术关键环节，掌握现场监测仪器性能。

（2）底栖动物：每个断面采集定量样品和半定量样品。定量样品需使用标准规格的采泥器（不可涉水）或索伯网（可涉水）进行采集样方，半定量样品需使用三角拖网（不可涉水）或手抄网（可涉水）进行采集样带。样方和样带应覆盖该点位河段主要生境类型，调查涉及的生境类型面积不低于现场河段的80%（覆盖生境类型不少于1个，采集样方不少于4个，每个样带至少1米，总共不少于10米）。

（3）着生藻类：每个断面采集定量样品和定性样品。定量样品需记录采样面积，取样面积至少达到100cm2。不同点位需更换洁净牙刷。在缺少天然坚硬基质的情况下，可利用人造稳定基质（如桥墩、板柱、码头、堤坝处）进行采样，考虑水位波动和波浪的影响，建议取样水深约为30cm。无法采集定量样品时，可采集定性样品。

（4）浮游植物：每个断面采集定量样品和定性样品。定量样品使用采水器定量采集1 L。定性样品使用25号浮游生物网在水体表层至0.5m水深处以20 cm/s～30 cm/s的速度做“∞”形往复、缓慢拖动约1 min～3 min。

（5）浮游动物：每个断面采集定量样品和定性样品。轮虫定量样品采集量一般为1L；枝角类和桡足类浮游动物一般采集20L，并通过25号浮游生物网过滤浓缩，加入到100 ml样品瓶。定性样品的采集使用25号浮游生物网。

（6）鱼类、底栖动物等水生生物类群DNA监测水样需用水环境DNA过滤仪采集，要求每个点位分别采集3个平行样，每个平行样的浓缩过滤水样量为5L，同一批次样品采集时同步采集空白水样。在现场完成样品的过滤和固定。

（7）生境调查至少由2个人共同完成，且保持调查人员的稳定性。生境调查需进行照片和影像记录（包括但不局限于周围大生境、护岸类型、岸带植被、特殊状况等）。

（8）采样时周边出现异常情况时，拍摄现场情况并做好记录，立即通知采购方。

（9）中标方须明确各采样小组人员分工，确保采样规范和人员安全。

**2.2.2样品运输**

样品采集完成后，每个样品瓶均需贴上样品标签， 内容有采样点位编号、样品编号（按照采购方编码规则进行编号或在样品提交时按采购方要求重新更换样品标签）、采样日期和时间、测定项目等，并写明用何种保存剂，样品标签须满足防水要求。样品按照项目类型确定运输环境条件。

**2.2.3分析鉴定**

底栖动物、着生藻类、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指标鉴定及质量保证和控制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地表水水生态监测作业指导书（试行）》执行；鉴定使用统一的名录和参考资料，鉴定结束后所有样品集中统一保存，以备复核。

环境DNA分析及质量保证和控制参照《淡水生物监测 环境DNA宏条形码法》（T/CSES 81-2023）要求执行。

**3 进度要求**

1、8月底前完成春季水生生物调查样品的分析鉴定工作；

2、原则上应于10月15日前完成秋季水生生物调查采样工作；并尽快完成相关样品的分析鉴定工作。

3、12月12日前，完成数据汇总分析，提交台州市国省控断面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

**（三）遥感点位现场核查**

**1、项目概述**

前后两年的遥感影像因自然或人为因素而有差异，有差异的区域被识别和标注为新的地物类型，称之为地类动态变化。由于遥感影像的分辨率有限，以及一些地物无法从高空视角确定类型，需要对每年新产生的地类动态变化进行野外现场核查，以保证新标注的地物类型准确。

**2、工作内容**

对筛选出来的无法在遥感影像上确认地类标注是否正确的点位，根据经纬度到现场采用无人机拍摄照片核查，拍摄全景及近景各1张（共2张），并填写相关信息。全景为包含该点位的整个周边环境全景，近景特写为该点位的特写；部分点位还需按要求拍摄边界核查照片。现场核查后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命名整理照片，并根据下发表格填写核查信息，包括变化前后的地类、变化的原因等。

相关核查点位散布于台州市境内，预估数量600～800余个，具体点位信息及数量目前尚未下发，以上级部门最终要求为准。中标方需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所有点位的核查任务，委托方不对超额数量点位追加费用。

**3、进度要求**

核查点位下发后，中标方原则上应在45天内完成相关点位的现场核查，并提供照片、动态核查结果表和边界核查结果表。上级部门另有限期要求的，须在限期要求时间内完成。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作为预付款（具体视签订合同时财政资金情况商定）；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和遥感点位现场核查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付清余款。每次付款中标方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 **售后服务**

1、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

2、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需服务事项，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中标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4、中标方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发生问题，中标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出现的项目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资信（50分）** |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荣誉的，省级及以上的得5分，市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行业协会等非官方机构奖项不予认可，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类似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颗粒物组分分析、水生态评估或评价、遥感现场核查等类似工作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可得5分，没有相应证书不得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期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项目组成员 | 因三个服务项目同步开展需要，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数量规模要求：1、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数：20人及以上，得6分；15-19人的，得4分；10-14人的，得2分；10人以下的不得分。2、遥感核查人员中具有民用无人机操控员应用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3、水生态现场采样人员中具有水质采样上岗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期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6 |
|  | 项目技术保障 | 根据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表2分析测试方法”，无机元素（至少具备其中一种方法）、PM2.5质量浓度、阳离子、阴离子均具备CMA资质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2、根据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现场调查工作要求，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五项参数均具备CMA资质的，得3分，有缺项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等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1 |
|  | 1、投标人具有水环境DNA过滤仪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2、投标人具有遥感核查所需无人机的，每一台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以上仪器设备自有购置的合同和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8 |
| **商务技术（40分）** |
|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打分。1、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思路清晰的：4.1-6.0分；2、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思路基本清晰的：2.1-4.0分；3、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重点难点分析不准，解决思路不清晰的：0.1-2.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工作方案”的阐述等情况进行打分。1、工作方案科学、阐述详细全面的得4.1-6.0分；2、工作方案较科学、阐述较全面的得2.1-4.0分；3、工作方案简单片面、缺乏严谨性的得0.1-2.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根据投标人对“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工作方案”的阐述等情况进行打分。1、工作方案科学、阐述详细全面的得4.1-6.0分；2、工作方案较科学、阐述较全面的得2.1-4.0分；3、工作方案简单片面、缺乏严谨性的得0.1-2.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根据投标人对“遥感点位现场核查工作方案”的阐述等情况进行打分。1、工作方案科学、阐述详细全面的得4.1-6.0分；2、工作方案较科学、阐述较全面的得2.1-4.0分；3、工作方案简单片面、缺乏严谨性的得0.1-2.0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方案、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1、质控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1-6.0分；2、质控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1-4.0分；3、质控方案缺乏针对性，内容简单空泛的，得0.1-2.0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1、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得3.1-5.0分；2、应急预案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1-3.0分；3、应急预案简单、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0.1-1.0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5 |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1、服务方案阐述详细、承诺的后续措施全面且合理有效的得3.1-5.0分；2、服务方案较全面、承诺的后续措施有欠缺的得1.1-3.0分；3、服务方案简单、承诺的后续措施不合理的得0.1-1.0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5 |
| **投标报价（10分）**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资信、技术分90分。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商务技术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两项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2.15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4.2.16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重复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采购人）

所 在 地：

乙 方：（中标人）

所 在 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进度要求**

**1.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

（1）检测报告：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供服务期内检测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套。

（2）质控报告：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供服务期内质控报告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各1份，对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进行总结，以体现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数据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2.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

（1）8月底前完成春季水生生物调查样品的分析鉴定工作；

（2）原则上应于10月15日前完成秋季水生生物调查采样工作；并尽快完成相关样品的分析鉴定工作。

（3）12月12日前，完成数据汇总分析，提交台州市国省控断面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

**3.遥感点位现场核查：**

核查点位下发后，乙方原则上应在45天内完成相关点位的现场核查，并提供照片、动态核查结果表和边界核查结果表。上级部门另有限期要求的，须在限期要求时间内完成。

**八、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作为预付款（具体视签订合同时财政资金情况商定）；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和遥感点位现场核查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付清余款。每次付款中标方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九、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为生效，届时才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委托方（甲方）： （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名）： 处室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合同见证方：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招标编号：TZFD(2025)-1028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商务需求响应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招标编号：TZFD(2025)-1028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则提供，格式见附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供应商情况介绍；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商务需求响应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招标编号：TZFD(2025)-1028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招标编号：TZFD(2025)-1028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三、供应商情况表**

见附件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招标编号：TZFD(2025)-1028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1 |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成本组成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 **备注** |
| 1 |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 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且）** | **小型企业（且）** | **微型企业（或）**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考）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附件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 附件5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佐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 附件7

**项目组成员、售后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职称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 附件8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或工具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 附件9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委托监测、重点断面水生态监测）**（项目编号：**TZFD(2025)-1028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171001127@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